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200,230	247,624
銷售成本		(176,091)	(230,735)
毛利		24,139	16,889
利息收入		95	166
其他收入		24,904	2,7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44)	(89,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6)	(5,8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845)	1,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15	546	(20,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0,664	13,29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5,880)	(4,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1,236)	-
融資成本	5	(4,204)	(11,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6,37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8)	(42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4	3,034	(90,675)
稅項	6	45	(175)
期內溢利／(虧損)		3,079	(90,8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67)	(1,616)
期內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3,96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598	(1,6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677	(92,46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9	(90,4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0)	(397)
		3,079	(90,85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1	(91,6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	(788)
		11,677	(92,46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14	(4.32)
— 攤薄(港仙)		0.13	(4.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3,643	98,955
投資物業	10	279,405	259,889
預付土地租金		110,476	49,338
無形資產	11	624,253	624,3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697	29,464
其他資產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480	112,6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160	30,184
		<u>1,261,314</u>	<u>1,205,05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7	26,20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12	254,497	221,203
應收票據	13	8,433	1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4,798	54,935
預付土地租金		2,971	1,67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196	10,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185	61,987
		<u>501,497</u>	<u>388,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9	–	134,728
		<u>501,497</u>	<u>523,38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81,966	70,612
衍生金融負債	14	298	76
借貸	17	127,633	97,904
承兌票據	18	24,944	23,871
稅項		54	113
		<u>234,895</u>	<u>192,5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9	–	21,74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u>234,895</u>	<u>214,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602</u>	<u>309,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7,916</u>	<u>1,514,1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025</u>	<u>44,2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025</u>	<u>44,264</u>
總資產淨值	<u><u>1,481,891</u></u>	<u><u>1,469,86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522	23,512
儲備	<u>1,466,917</u>	<u>1,454,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0,439</u>	<u>1,478,24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548)</u>	<u>(8,384)</u>
總權益	<u><u>1,481,891</u></u>	<u><u>1,469,86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期內虧損	-	-	-	-	-	-	-	(90,453)	(90,453)	(397)	(90,8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25)	-	-	-	-	(1,225)	(391)	(1,6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5)	-	-	-	(90,453)	(91,678)	(788)	(92,466)
配售新股 (附註20)	3,918	110,696	-	-	-	-	-	-	114,614	-	114,614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2)	-	-	-	-	-	-	17,919	-	17,919	-	17,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512	1,816,745	612,360	(16,403)	4,866	64,303	17,919	(1,068,403)	1,454,899	8,158	1,463,05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512	1,816,745	612,360	(15,486)	4,866	66,475	17,919	(1,048,147)	1,478,244	(8,384)	1,469,8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239	3,239	(160)	3,0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8,602	-	-	-	-	8,602	(4)	8,5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02	-	-	-	3,239	11,841	(164)	11,677
行使購股權 (附註22)	10	505	-	-	-	-	(161)	-	354	-	354
購股權失效 (附註22)	-	-	-	-	-	-	(2,284)	2,2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522	1,817,250	612,360	(6,884)	4,866	66,475	15,474	(1,042,624)	1,490,439	(8,548)	1,481,8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22)	(59,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24)	(4,4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4,128</u>	<u>28,39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182	(35,47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134	181,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65</u>	<u>3,467</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58,381</u>	<u>149,2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381</u>	<u>149,2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6,950	91,787	-	6,258	5,235	200,230	-	200,230
類別間收益	-	14,371	-	-	-	14,371	(14,371)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6,950	106,158	-	6,258	5,235	214,601	(14,371)	200,230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2,533	(9,775)	(129)	13,462	(1,541)	4,550	3,526	8,076
融資成本	(1,584)	(1,380)	(167)	-	-	(3,131)	-	(3,1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值變動	-	(845)	-	-	-	(845)	-	(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及出售 虧損淨額	-	-	-	-	546	546	-	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2,200	-	-	8,464	-	10,664	-	10,664
溢利保證公平值 變動	-	-	-	-	(5,880)	(5,880)	-	(5,88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	-	-	(88)	(88)	-	(88)
- 已分配	(3,123)	(2,919)	-	(868)	(116)	(7,026)	-	(7,026)
- 未分配	-	-	-	-	-	-	-	(1,458)
稅項	-	-	45	-	-	45	-	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9,774	124,300	29,165	8,171	6,214	247,624	-	247,624
類別間收益	-	11,586	-	-	-	11,586	(11,58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79,774</u>	<u>135,886</u>	<u>29,165</u>	<u>8,171</u>	<u>6,214</u>	<u>259,210</u>	<u>(11,586)</u>	<u>247,624</u>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u>(23,161)</u>	<u>(13,360)</u>	<u>(824)</u>	<u>17,405</u>	<u>(29,511)</u>	<u>(49,451)</u>	<u>-</u>	<u>(49,451)</u>
融資成本	(1,553)	(2,057)	(310)	-	-	(3,920)	-	(3,9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值變動	-	1,395	-	-	(118)	1,277	-	1,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及出售虧 損淨額	-	-	-	-	(20,088)	(20,088)	-	(20,088)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990	-	-	12,307	-	13,297	-	13,297
溢利保證公平值 變動	-	-	-	-	(4,440)	(4,440)	-	(4,44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	-	-	(428)	(428)	-	(428)
- 已分配	(3,873)	(2,936)	(100)	(616)	(1,640)	(9,165)	-	(9,165)
- 未分配	-	-	-	-	-	-	-	(1,638)
稅項	-	(148)	(27)	-	-	(175)	-	(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51,229	298,028	22,018	218,905	381,518	1,171,6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0	3,080	-	-	3	3,54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03,005	79,311	10,000	6,339	10,133	208,78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970	190,115	22,022	205,996	331,470	981,5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68	2,984	466	-	15,409	25,027
可申報分類負債	76,021	66,081	-	4,659	20,395	167,156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8,076	(49,451)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0,255	17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073)	(7,219)
未分配之股份付款開支	-	(17,91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224)	(16,103)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034</u>	<u>(90,675)</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50,685	193,539
美洲	10,089	14,988
歐洲	16,617	20,587
香港	15,485	12,675
其他地區	7,354	5,835
	<u>200,230</u>	<u>247,624</u>

4.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4	10,803
存貨撥備	472	44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174	884
	<u>11,130</u>	<u>12,1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131	3,920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1,073	7,219
	<u>4,204</u>	<u>11,139</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稅項	-	175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45)	-
	<u>(45)</u>	<u>17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239</u>	<u>(90,453)</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1,549,280</u>	<u>2,095,481,63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證券已獲行使)。

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239</u>	<u>(90,453)</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1,549,280</u>	<u>2,095,481,630</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97,380,00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8,929,280</u>	<u>2,095,481,630</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3,5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88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銷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259,889	348,85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	8,016
公平值收益淨額	10,664	34,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	(349)	(127,275)
匯兌調整	9,201	(3,899)
	<u>279,405</u>	<u>259,889</u>
期／年終	<u>279,405</u>	<u>259,889</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投資法估算，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目前空置的物業部分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0,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3,297,000港元)。

期內因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8,048	630	57,570	1,226,248
匯兌調整	<u>(106)</u>	<u>-</u>	<u>-</u>	<u>(1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67,942</u>	<u>630</u>	<u>57,570</u>	<u>1,226,142</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1,891	-	-	601,891
匯兌調整	<u>(2)</u>	<u>-</u>	<u>-</u>	<u>(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01,889</u>	<u>-</u>	<u>-</u>	<u>601,8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66,053</u>	<u>630</u>	<u>57,570</u>	<u>624,2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566,157</u>	<u>630</u>	<u>57,570</u>	<u>624,357</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54,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692,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033	31,661
31日 – 60日	15,530	10,969
61日 – 90日	10,278	7,366
90日以上	3,823	1,696
	<u>54,664</u>	<u>51,692</u>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5,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8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為約76,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27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4,798</u>	<u>54,935</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20,088,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5,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46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075	24,916
31日 – 60日	8,854	7,332
61日 – 90日	799	1,175
90日以上	6,795	5,040
	<u>35,523</u>	<u>38,463</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25,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458,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作出還款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3,51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117,633,000港元為有抵押。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66厘至10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6厘至6.96厘)計息。

18.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3,871	96,900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1,073	8,782
承兌票據贖回	-	(79,000)
已付利息	-	(2,811)
	<u>24,944</u>	<u>23,871</u>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4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土地使用權之持有以及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其並不代表業務主線或經營業務地區。

下列有關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
投資物業	127,275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34,728
	<hr/> <hr/>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6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1,742)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的股權。

	千港元
已喪失其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投資物業	131,482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
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052)
遞延稅項負債	(19,91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7,271
因喪失出售集團控制權自權益自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額	13,965
出售虧損	(1,236)
	<hr/>
總代價	140,000
	<hr/> <hr/>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140,000
減：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5)
	<hr/>
	138,485
	<hr/> <hr/>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2,351,232	1,959,372	23,512	19,594
配售新股(附註)	-	391,860	-	3,91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2)	1,000	-	10	-
期／年終	2,352,232	2,351,232	23,522	23,5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391,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發行予當時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之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14,000港元，其中3,91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110,6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852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391,234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3,380,000份）。概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相應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5,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有97,3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3,380,000份）。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156,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4,2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0,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7,624,000港元減少19.1%。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3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453,000港元。回顧期的每股盈利約為0.14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每股虧損：4.32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一七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00,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47,624,000港元減少19.1%；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96,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9,774,000港元增加2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8.4%；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91,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4,300,000港元減少26.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9%；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29,165,000港元；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6,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171,000港元減少23.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5,2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而去年同期約為6,214,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4,988,000港元下降32.7%，至約為10,0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06,214,000港元下降19.4%，至約為166,1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0%；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0,587,000港元下降19.3%，至約為16,61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至於其他地區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5,835,000港元增加26.0%，至約為7,3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96,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9,774,000港元增加21.5%，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製造業經營環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91,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4,300,000港元減少26.2%。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持續回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5,900美元上升至回顧期末約7,200美元。鑑於銅價上升只令若干大型上遊銅業公司能夠調低其銅桿加工費以吸引客戶，銅桿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惡劣。本集團衡量該業務成本效益後，重新分配資源，集中從事銅線貿易業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回顧期內，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未有錄得任何營業額。此業務之貨源主要由馬來西亞進口，由於馬來西亞當地機構從二零一六年年初對鋁土礦開採實施暫停令，暫停令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年中，以監管採礦營運及緩解水污染問題。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將會對此業務的前景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租金收入

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6,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8,171,000港元，減少約23.4%。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上海青浦區的廠房物業、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九龍灣的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其間接持有三泰工業園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期內，蒙古國舉行了新一屆總統選舉及更換了總理與內閣成員。此次選舉是民主黨與人民黨之爭，結果將給蒙古政局帶來兩強相爭態勢增強，政局不穩定因素增多。新政府將來給蒙古國的經濟發展和對吸引外商投資會帶來甚麼影響則有待進一步觀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投資計劃亦相對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調整，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

證券行業務

證券行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疲弱，營業額約為5,2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214,000港元，減少約15.8%。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氣氛轉好，但由於行內競爭激烈，競爭對手降低佣金吸客，本集團亦已順應市場減佣以保留客戶，導致營業額較預期低。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的業務範疇以媒體代理、欄目植入、媒介投放、廣告設計為基礎的綜合品牌營銷及廣告公司，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等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在回顧期內，雖然中國經濟逐漸復甦，部份行業例如工業，化妝品等對廣告投放預算大幅削減。由於市場變化快速，廣告公司對客戶經營環境了解不及客戶本身，部份客戶傾向於自行做營銷傳播。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皆對廣告業前景會有不利的影響。

廉江市土地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80%註冊資本。收購完成後，周氏石材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周氏石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投得了兩幅位於廣東省廉江市的土地，合共約114,000平方米(約170畝)。該土地現正進行三通一平的基本設施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竣工。本集團現積極籌備計劃，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廉江市位於粵港澳大灣區，該發展項目是廉江市重點項目之一，將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展望

本集團過去兩年積極將電線電纜業務重組，重新將廠房整合，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以提高效能，及降低成本，並於回顧期內取得成效。在回顧期內，電線電纜業務逐步回穩，銷售額及毛利亦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審視電線電纜業務的整合方案，以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業務市場之地位及進一步提升電線電纜業務的利潤水平。

隨著中國經濟逐漸復甦，及受惠弱美元所導致的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升值會為電線電纜業務提高利潤。

董事會預期會多元化發展，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8)，即借貸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78,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和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獨立第三方)發出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銀行發出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845,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收益淨額1,277,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6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91,8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段)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7,560,000港元及11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董事獲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 | | |
|---|---|
|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 |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 |
| —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 |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
| — 約45,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約45,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有關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正邦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持有三泰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營運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營運公司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村橋梓路，佔地面積約72,292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總建築面積約91,095平方米之工業綜合大樓之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

14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及該土地之賬面值；(b)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況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之現時市值為人民幣104,700,000元(相當於約122,284,000港元)；(c)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71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約60,900,000港元及應付由賣方先前提供香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之總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豁免；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賣方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及(ii)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完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收購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8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東莞市華麟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東莞華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氏石材股東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東莞華麟同意收購周氏石材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周氏石材主要從事大理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賣方是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周氏石材成為東莞華麟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完成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購股權概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七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38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上述授出之113,380,000份購股權中，下列董事獲授72,58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周禮謙	執行董事	18,580,000
周錦華	執行董事	17,000,000
劉東陽	執行董事	17,000,000
周志豪	執行董事	17,000,000
鍾錦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羅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駱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總計：	<u>72,580,000</u>

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8,580,000	-	-	-	-	18,580,000
周錦華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劉東陽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周志豪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7,000,000	-	-	-	-	17,000,000
鍾錦光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1,000,000)	-	-	-
羅偉明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	-	-	1,000,000
駱朝明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7,300,000	-	-	-	-	7,300,000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0.355	33,500,000	-	-	-	(15,000,000)	18,500,000
				<u>113,380,000</u>	<u>-</u>	<u>(1,000,000)</u>	<u>-</u>	<u>(15,000,000)</u>	<u>97,380,000</u>

附註：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5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

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鍾錦光	1,0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

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